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川粮函〔2022〕17号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 问责办法（试行）》《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 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川省粮油中心监测站，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粮油批发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承储企业的管理与监督，严格粮食和物

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程序，规范从业人员行为，切实依法履行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监管职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粮执法规〔2021〕141号），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粮执法规〔2020〕245号）精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
2.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3月22日



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粮食储备管理与监督，确保权责一致，切实依法履行地方粮食储备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和储备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委托从事地方粮食储备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地方粮食储备管理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履职尽责行为的问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方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应当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客观公正，权责统一、责任清晰，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规、手续完备，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四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导全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问

责工作，负责省级粮食储备管理以及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纪委监委交办等问题的问责，并定期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纪委监委报告地方粮食储备管理问责情况。

市（州）、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处置职权范围内以及上级交办等问题的问责，并定期向上一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同级纪委监委报告地方粮食储备管理问责情况。

第五条 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失职失责行为调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调查范围、职责、程序和纪律要求；加强对下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地方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强化调查取证装备配备和能力建设。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六条 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问责；对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规依纪依法问责：

（一）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二）违反规定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三）发现地方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安全生产

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不责成相关地方粮食储备企业限期整改，造成不良影响；

（四）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导致事态严重恶化；

（五）接到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处理；

（六）干预地方粮食储备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检查不客观、不公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七）在行政活动中，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为；

（八）利用职权提出不合理要求，获取不正当利益；

（九）拒不执行上级提出的问责决定，履行问责职责不到位；

（十）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七条 地方粮食储备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单位）责令整改，并移交其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问责；对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规依纪依法问责：

（一）地方粮食储备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二）不执行国家及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政策或者消极应付、变通执行，面对急难险重任务不积极作为、未有效处置；

（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粮食储备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四）内部管控不规范，重要管理档案、账簿及原始凭证等材料严重缺失、伪造或者篡改；

(五) 发现地方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地方粮食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和安全生产隐患，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按规定报告；

(六) 拒绝、阻挠、干涉粮食和储备、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七) 拒不执行上级决定，未按要求责令地方粮食储备企业整改或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八) 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 主动交代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或者检举他人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

(二)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能够主动整改到位；

(三)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严重危害后果发生；

(四) 积极配合调查或者有立功表现；

(五) 有其他从轻、减轻情节。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问题不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

(二)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推卸、转嫁责任；

(三) 在调查中，对应当问责的问题线索知情不报或者对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故意为被调查对象开脱责任；

(四) 其他法规对从重加重情形有特别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问责。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应当予以问责的情形, 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不予问责。已经履职尽责, 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可不予或者免于问责。

第三章 问责线索调查

第十一条 对下列途径发现的问题线索需要问责的, 应当按照问题线索来源、管理权限和程序由相关部门(单位)调查:

- (一) 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二) 纪检监察、审计等机构的监督检查;
- (三) 本单位的内部监督检查;
- (四)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 (五)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控告、检举;
- (六) 公共媒体、网络披露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问责的情形;
- (七) 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问题调查应当组成调查组, 实行组长负责制, 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事实后, 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 听取被调查对象陈述和申辩, 并记录在案; 对合理意见, 应当予以采纳; 不予采纳的, 应当说明理由。被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

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结论，撰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被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具体问责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调查组组长及有关人员签名等内容。问责处理意见建议应当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被调查单位及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保证客观、详细、准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实施协助调查制度。涉及多个辖区、单位的问题，主办单位可商请相关单位协助调查取证。

第四章 问责方式与实施

第十五条 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事业单位问责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其工作人员问责方式：谈话提醒、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

地方粮食储备企业问责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其工作人员问责方式：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辞退或解聘。

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事业单位、地方粮食储备企业工作人

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不得以前款规定的问责方式代替纪律处分，也不得以纪律处分代替前款规定的问责方式，需要给予纪律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对问责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对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事业单位问责，按照管理权限由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决定并组织实施。对地方粮食储备企业问责，由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决定并组织实施，也可由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提出建议，由其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对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事业单位、地方粮食储备企业工作人员问责，按照管理权限由本级或者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决定，提交纪检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按规定组织实施。

（一）对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事业单位和地方粮食储备企业工作人员实施问责应当区分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并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责任划分、情节轻重等因素确定问责具体适用。

（二）对问责进行调查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自决定调查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问责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问责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

超过 30 日。

（三）问责处理决定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受问责单位或者人员；有关机关要求处理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名投诉、控告、检举的，应当告知其处理结果。

（四）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实施终身问责。

第十七条 受问责单位和人员对问责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问责机关（单位）提出申诉，问责机关（单位）应当根据申诉情况及时作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决定仍不服的，可向问责机关（单位）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核，问责机关（单位）上一级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复核情况作出复核决定。经复查复核，认定原问责决定错误的，原问责机关（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在原问责信息发布范围内公布复查复核决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申诉、复核的处理时间、范围、程序、方式等，按被问责单位、人员性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

本办法所称地方粮食储备包含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由省、市、县三级组成），以及其他地方政策性粮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2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程序，规范执法督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四川省辖区内各级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和储备部门”）根据“三定”规定职责，依法依规履行执法督查职能所开展的相关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执法督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案件调查。

日常检查是指粮食和储备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不特定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进行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粮食和储备部门依照法定职权针对某类或者多类重点事项对特定对象进行检查。

案件调查是指粮食和储备部门根据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获得的，以及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

线索对特定对象进行检查。

第四条 执法督查一般包括组织、实施、报告、案件调查结果审核、决定与执行、材料归档等基本程序。

第五条 执法督查遵循“公正、公开”原则，应依照权限和程序进行，防止权力寻租、滥用职权等行为。

第六条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实行分级负责制。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全省辖区内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全省或者跨区域的执法督查任务，组织实施重大涉粮案件调查，协助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川局实施在全省辖区内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任务。

市（州）粮食和储备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涉及本辖区执法督查任务、涉粮案件调查。

县（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依照法定职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执法督查任务、涉粮案件调查。

建立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川局，省、市（州）、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以及周边地区之间协同联动执法督查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第七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管辖本规程第六条规定的执法督查事项。

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可将其管辖的执法督查事项指定下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管辖，必要时也可将下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管辖范

围的执法督查事项指定其他粮食和储备部门管辖。

粮食和储备部门对执法督查事项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确定具体管辖的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和储备部门认为所管辖的执法督查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管辖，是否管辖由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视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条 执法督查实行层级监督。下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对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指出的不当执法督查行为，应当进行改正。

第九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从事执法督查的人员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 （二）掌握相关专业知识、技能；
- （三）具备一定的综合分析和文字表达能力。

有关执法督查证件管理和人员条件规定，按照当地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开展案件调查等执法督查活动前，参与执法督查工作人员应告知检查对象，如检查对象认为执法督查人员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检查公正开展的，有权申请执法督查人员回避。参与执法督查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 （一）与检查对象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代理人是近亲属或者有利害关系；
- （二）有其他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执行情形。

参与执法督查人员的回避，由组织执法督查活动的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在线监管系统以及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开展跨区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双随机”抽查，加强检查信息归集互享和关联整合，提高工作效能。

第二章 检查组织

第十二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应提前编制年度执法督查计划，并报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备案。计划应包括检查依据、事项、范围、方式、时间等内容。

执法督查计划编制应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按照依法履职、着眼全面、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做到科学合理。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得变更。

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有特殊安排和要求的，应及时调整年度执法督查计划。

第十三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组织执法督查方式包括单独检查、联合检查和跨区域检查等。

第十四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对下列事项或者对象依法依规进行重点检查：

（一）对辖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有重大影响的；

- (二) 被多次投诉举报的;
- (三)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
- (四) 其他需要重点检查的。

第十五条 对以下问题线索，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相关规定认为检查对象存在涉粮涉储违法违规事实，可能危及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需要追究党纪政纪或法律责任的，应组织案件调查。

- (一)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发现;
- (二) 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和其他部门移交;
- (三)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 12325 监管热线举报;
- (四) 新闻媒体曝光;
- (五) 其他渠道发现。

案件受理信息登记、分办、转办、立案、调查报告、结果审理和反馈等事项，按照 12325 监管热线管理工作规则及本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在组织实施执法督查活动时，应对活动的合法性、社会稳定性、风险可控性进行预判和评估，依法妥善处置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

第三章 检查实施

第十七条 除直接涉及重大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等特殊事项

及案件调查外，粮食和储备部门实施执法督查应按照地方政府“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进行。鼓励通过结果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实现执法督查目的。

第十八条 开展执法督查前，一般应制定实施方案，并报请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批准程序按本部门的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现场检查前，应根据执法督查目的和工作需要，成立检查组。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条 开展执法督查前，一般应向检查对象下达执法督查通知书，告知执法督查的事项和依据，以及拒绝、阻挠、干涉执法督查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粮食和储备部门认为提前通知可能会造成不利影响的，可不通知检查对象或者到达检查现场后当面出示执法督查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开展执法督查可根据工作需要，梳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标准等。对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辅导，使其熟练准确掌握检查依据、方法和技能。提前了解检查对象经营管理现状等基本情况，分析研判可能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高检查的针对性。

第二十二条 实施执法督查时，执法督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检查对象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三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辅助开展执法督查，提供专业参

考意见。

第二十四条 检查对象应提供完整真实的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执法督查人员应及时清点，列表登记，并履行交接手续，指定专人负责，保证交接材料的安全完整。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归还。

第二十五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实施执法督查应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笔录等文书。具体执法督查文书制作要求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者本地执法督查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检查组应通过集体研究讨论的方式，确定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基本结论。

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可书面或者口头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等情况，也可要求检查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或者口头说明。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检查组应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一步取证。

第二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实施执法督查时，应根据本部门执法督查全过程音像记录有关规定，对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决定执行等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第二十九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实施执法督查过程中引发不稳定因素或者造成社会负面舆情等风险的，应及时应对，依法妥善处理，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四章 取证要求

第三十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实施案件调查时，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取证：

- （一）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
- （二）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 （三）检查与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的财、物、现场；
- （四）查询、复制、核对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电子信息及其他资料；
- （五）对检查对象或者关联单位账务资料中的数据进行验算或者计算；
- （六）委托、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有关物品进行鉴定、检测、评估；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需要异地收集证据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可书面委托证据所在地粮食和储备部门协助收集。受委托部门应在收到委托书后，及时完成收集证据工作并反馈。委托部门必要时可派人参与受委托部门的取证工作。

第三十二条 取证应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并符合以下规定：

- （一）告知检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不如实提供证据、证言，以及作伪证、隐匿证据应负的法律責任；

（二）不得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三）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材料；

（四）告知检查对象或者证据提供人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证据作出明确标注。

第三十三条 书证一般应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影印件、照片、抄录件或者节录本，注明“经核对无误，与原件一致”及该书证的出处，在“经核对无误，与原件一致”处加盖提供该书证部门的印章或者当事人签名摁指印，并注明收集人及收集时间；收集报表、图纸、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书证的，应制作说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物证收集一般应收集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收集物证，应载明获取该物证的时间、原物存放地点、发现地点、发现过程以及该物证的主要特征，并要求检查对象对物证进行妥善保管。

第三十五条 视听资料一般需收集复制件、打印件；声音资料应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收集视听资料应注明收集人、储存位置、存储介质特征及存放位置，并由执法督查人员、持有者（提供者）签字摁手印或者盖章。取证过程中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产生的证据材料，参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规定》和本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通过询问证人和收集证人的书面证言的方式收集证人证言。询问证人应个别进行，且全程录音或者录像，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前应向证人表明身份，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询问笔录应交被询问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询问笔录有修改的，应由被询问人在改动处摁指印，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尾页结束处写明“以上笔录我已看过(或者已向我宣读)，与我说的相符”，并逐页签名、摁指印；书面证人证言应写明证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年龄、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信息，并有证人的签名；证人不能签名的，应以盖章或者摁指印的方式证明。

第三十七条 陈述申辩资料应载明陈述申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年龄、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信息；载明陈述申辩的日期、时间、地点；执法督查人员、陈述申辩人员签名；不能签名的，应以盖章或者摁指印的方式证明。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检测机构，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物品进行鉴定检测。鉴定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检测意见，应由鉴定检测人签名和鉴定检测部门盖章；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检测结论，应说明分析过程。

第三十九条 执法督查人员可根据需要制作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应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必要时绘制现场方位图，并由执法督查人员和当事人当场签字确认。

第四十条 执法督查人员应遵循有关技术标准，全面、客观、及时收集、提取涉事电子数据，确保电子数据的完整真实。可通过现场提取、网络在线、冻结、调取等方式收集电子数据，并通过打印、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收集电子数据应说明电子数据来源、存储位置、原始存储介质特征和存放位置情况，由执法督查人员、电子数据持有者（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在执法督查人员主持下进行收集、提取电子数据或对电子数据的完整性进行校验。

第四十一条 执法督查人员在取证过程中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经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如在先行登记保存期限内仍无法终结检查的，可通过记录、复制、拍照、录像或者送交鉴定等方式转化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鉴定结论等。

第四十二条 执法督查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线索，需收集证据的，应编制执法督查证据提取单，并交检查对象签名，拒绝签名的，应注明原因。

第四十三条 检查组应及时审查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发现证据材料存在瑕疵的，应补充更正。

第五章 检查报告

第四十四条 检查组根据检查了解掌握的情况，在综合分析、

归类、整理和核对基础上，及时撰写提交执法督查报告。

第四十五条 执法督查报告应内容完整、语言简练、表达准确、格式规范。主要包括：

- （一）检查的依据或者案件来源；
- （二）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 （三）检查时间和检查事项所属期间；
- （四）检查方式方法、采取的措施；
- （五）认定的违法违规事实及性质、手段；
- （六）检查对象对认定事实的意见；
- （七）提出的决定建议及依据；
- （八）相关证据清单；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执法督查报告应经检查组集体讨论并由组长审定。组长对执法督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检查组一般应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向具体组织执法督查活动的部门提交书面执法督查报告；特殊情况经批准，报告提交时间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六章 案件调查结果审核

第四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建立案件调查结果审核制度。检查组在案件调查结束后，向派出检查组的粮食和储备部门

提请审核。审核材料主要包括：检查通知书、检查工作方案、检查报告、证据提取单等相关材料。

第四十九条 具体组织执法督查活动的部门承担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督促检查组做好后续工作。必要时可邀请公职律师、专家参加，检查人员不得参与审核结论确定工作。

第五十条 审核工作应遵循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的原则。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
- （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三）证据是否真实、充分；
- （四）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 （五）提出的决定建议是否适当；
-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审核意见主要包括：

- （一）审核无异议的，出具审核通过意见；
- （二）材料不完整、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真实不充分的，退回检查组重新调查；
- （三）不符合法定程序或者适用法律依据不准确，提出决定建议不恰当的，要求检查组修正弥补。

第七章 检查决定与执行

第五十二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法督查

报告、案件调查结果审核意见，分别作出以下处理。检查人员不得直接参与纪律处理意见提出、行政处罚决定确定工作。

（一）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二）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三）对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提出追究责任人责任等纪律处理意见；

（四）对有违法违规行为且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涉及纪律处理、行政处罚的，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提出纪律处理意见；

（六）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

第五十三条 需要追究党政责任的，应提出纪律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集体研究确定。对属于本部门管理的检查对象，按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应纪检监察机关、人事部门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的检查对象，移送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单位处理，处理结果按要求反馈。纪律处理决定可以采用当面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检查对象对纪律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十四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制度办理。

第五十五条 作出移送决定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应依照粮食和物资储备涉嫌违纪违法案件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的有关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单位处理。

第五十六条 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重大执法决定的，由具体组织执法督查活动的部门按照当地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提交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

第五十七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建立执法督查追踪工作机制，定期回访，对检查对象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及时掌握检查对象对下达的纪律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到位。

第五十八条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对象，经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按照联合惩戒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违法违规信息上传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开其违法违规行为及纪律处理、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章 检查材料归档

第五十九条 具体组织执法督查活动的部门应在检查终结后，按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要求，及时收集所形成的文件材料，定期向本部门档案管理机构归档。

转办、分办案件的执法督查档案由承办单位管理，转办单位应制作案件管理台账，规范管理举报材料、来往函件、承办单位

提交的报告等资料。

第六十条 执法督查归档文件材料应包括：

- （一）检查依据或者案件来源；
- （二）检查方案；
- （三）执法督查文书；
- （四）检查工作底稿；
- （五）检查工作报告；
- （六）相关证据材料；
- （七）往来函件；
-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十一条 执法督查归档材料的借阅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履行调阅手续，具体参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资料调阅使用管理办法》或者本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检查行为规范

第六十二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平等对待检查对象，充分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执法督查人员行使职权时，应公正检查、文明检查。用语可参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或者本部门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执法督查人员行使职权时，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检查对象推销商品、介绍业务等与执法督查工作无关的行为；

（二）利用检查之便为个人、他人、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三）超规格接待陪同，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用餐；

（四）接受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五）向检查对象借款、报销费用；

（六）参加检查对象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七）其他违反生活纪律的情形。

第六十四条 执法督查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等不作为或者乱作为；

（二）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权限等滥用职权；

（三）不按程序和要求开展执法督查，造成不良后果；

（四）弄虚作假，故意夸大或者隐瞒案情；

（五）未经批准私自会见检查对象；

（六）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向检查对象通风报信、泄露案情；

（七）借检查之名非法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部门责令有

关人员改正：

- （一）实施执法督查没有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二）擅自对检查对象开展检查；
- （三）未按要求进行回避；
- （四）有其他不当行为。

第六十六条 执法督查人员违反本规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由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程中所指时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八条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接受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委托行使粮食和储备执法督查行政职能的组织，开展执法督查活动，适用本规程。

第六十九条 本规程由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局。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